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2/ T485—2013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Unit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 on fire safety

2013 – 07 – 01 发布

2013 – 10 – 01 实施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内容 1

5 评估方法 11

6 评估结论及评估报告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记录表..... 1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 2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天津市格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玉琴、王以革、徐桦、苑军、傅艺桥、田洪、王达、王莹、姜涛、王静萱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评估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及其所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 76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A 65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DB 12/T 415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 13495、GB 15630、GB 17945、GB 25201、GA 653、DB 12/T 415中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unit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 on fire safety

第三方机构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作出等级评定。

4 评估内容

4.1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4.1.1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4.1.1.1 一般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 a)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b)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c)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d)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e)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f)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g)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4.1.1.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本标准中4.1.1.1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并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落实责任的具体内容:

- a) 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按规定报所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c)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d)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并存档;
- e)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f) 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 g) 建立消防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将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报所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1.1.3 具备隶属关系的上级单位职责:

具备隶属关系的上级单位除应履行本标准中4.1.1.2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督促职责,并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落实责任的具体内容:

- a) 指导下级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以及保障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的制度措施;
- b) 适时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下级单位消除火灾隐患,协助下级单位整改无能力解决的火灾隐患;
- c)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
- d) 根据下级单位的特点,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和共性问题;
- e) 掌握下级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 f) 每年对下级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并组织实施奖惩工作;
- g) 建立工作档案。

4.1.1.4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a) 多产权建筑的产权方、使用方、统一管理单位应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 b) 多产权建筑的产权方或产权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c)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当事人在订立的相关租赁合同中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产权方和使用方共同承担;责任方对共用部位和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各使用方应指定其使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合统一管理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管理。

4.1.1.5 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职责：

- a) 物业服务单位与产权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职责协议书；
- b) 产权单位作为消防安全主要管理者，对物业服务单位的消防安全实施情况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物业服务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c) 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及时消除发现的火灾隐患；
- d) 物业服务单位应对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记录等存档备查。

4.1.1.6 单位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职责：

- a) 施工单位应签订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协议书；
- b)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使用与储存的防火、灭火制度和措施；
- c) 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d) 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保养；
- e) 施工单位应对工程相关审批文件、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记录等做好保存。

4.1.1.7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职责：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已建立的专职和志愿消防队应履行：

- a)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 b) 掌握消防救援知识，掌握灭火器材、设施的操作使用方法；
- c) 熟悉所在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消防设施设置及器材设置情况；
- d)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4.1.1.8 单位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消防职责：

- a) 举办场所应经过消防验收合格，程序合法，保证消防安全；
- b) 主办单位与场馆产权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职责协议书；
- c) 明确防火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 d) 布展安排电气线路、设备，灯光安装及总用电负荷应符合消防安全，并配备足够可靠的消防器材。

4.1.2 消防安全人员职责**4.1.2.1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a) 单位的主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b)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行业、天津市的消防技术标准，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c) 统筹安排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d)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e)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f)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g)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 h) 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i) 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

4.1.2.2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a)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 b)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 c)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d)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e)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f)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g) 组织实施对本场所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h)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i) 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j)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1.2.3 消防主管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

- a) 根据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b) 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 c) 实施防火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 d) 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状况，督促维护保养；
- e) 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
- f) 定期组织单位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g) 筹备消防安全例会内容，落实会议纪要、决议；
- h) 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状况。
- i) 消防安全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1.2.4 其他部门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

- a)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本部门情况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实施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并将检查情况、隐患消除情况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
- c) 发现火灾，及时报告，并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

4.1.2.5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

- a) 负责消防设施操作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 b)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c) 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d)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 e) 做好检查、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记录。

4.1.2.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 a)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照 GB 25201 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
- b)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
- c)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向消防主管人员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d)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1.2.7 防火巡查人员职责：

- a) 按规定开展防火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人员；
- b) 制止和纠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c)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
- d)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巡查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4.1.2.8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职责：

- a)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具备相应资质；
- b) 掌握本单位电气焊、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c) 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d) 发现火灾后应采取相应措施。

4.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2.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a) 明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对象、形式、考核办法及周期；
- c)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及有关材料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a) 明确防火巡查和检查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防火巡查和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
- c) 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火灾隐患检查及整改情况记录及有关材料，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a) 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疏散部位、设施并做好登记，制定检测、维护管理方法和要求；
- c) 安全疏散部位、设施登记、管理相关记录统一保管、备查。

4.2.4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a) 明确消防控制室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 GA 767 的有关要求, 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消防控制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故障处置程序, 消防控制室应急程序, 值班、交接班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 c)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 d) 消防安全管理资料、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月度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及有关材料, 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a) 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 GB 25201 的有关要求,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消防设施、器材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制度, 故障处置报修程序等管理制度;
- c)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基本情况记录,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修保养记录及相关记录, 及时更新、统一管理、备查。

4.2.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a)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 制定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程序内容包括: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火灾隐患报告的认定, 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 并落实整改资金;
- b)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采取的防范措施, 保障安全的方法;
- c)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 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函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d)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和有关材料, 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a) 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明确用火、用电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 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c) 确定用火的审批范围和程序;
- d)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 制定用火、用电防火要求及操作规程;
- e) 用火审批手续、记录及有关材料, 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其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 a) 确定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其场所, 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管理规定, 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 制定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购买、使用、储存、销毁、销售、运输相应管理规定;
- c)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购买、使用、储存、销毁、销售、运输相应记录,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登记及有关材料, 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9 燃气和电气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 a) 明确燃气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设施登记、职业资格、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 c)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 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 制定燃气、电气、防雷、防静电设备的采购、安装、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报废等管理要求、操作规程;
- d) 燃气、电气、防雷、防静电设备检测报告, 日常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报告及处置记录和有关材料, 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10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 a) 明确管理专职、志愿消防队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机构、人员、例会、教育培训、训练演练、考核要求；
- c) 规定专职和志愿消防队及队员应尽的义务；
- d)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器材装备配备记录，定期消防业务培训、训练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考核情况记录及有关材料，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制度：

- a) 明确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 DB 12/T 415 的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下统称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基本情况，确定组织机构、演练周期、演练内容及程序；
- c)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演练目标、灾害模拟形式，根据预案制定演练方案；
- d)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预案及演练有关记录资料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 a) 明确负责考评工作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考评目标、内容和方法，考评结果奖惩办法；
- c)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年度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及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考评记录，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a) 单位应确定具体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要求、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记录、防火巡查和检查记录、事故处置记录及有关材料，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2.14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a) 确定例会的组织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例会主持人、参加人员，召开会议周期；
- c) 例会应研究、部署、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d) 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和决议统一保存、备查。

4.2.15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a) 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规定消防档案的制作、保存、更新、使用及销毁方法及要求；
- c) 消防档案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4.3 消防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4.3.1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

- a) 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的处理方法；

- b) 规定查看人员确认火情后的处理方法;
- c) 规定消防控制室接到查看人员确认发生或未发生火情报告后的处理方法;
- d) 规定第二梯队人员接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出的火警指令后的处理方法。

4.3.2 员工发现火情时的火警处置程序:

- a) 规定单位员工发现火情时的处置方法;
- b) 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的处理方法;
- c) 规定第二梯队人员接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出的火警指令后的处理方法。

4.3.3 消防系统操作机维护保养规程:

- a) 规定建筑消防设施操作职责与使用范围;
- b) 规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设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操作工作方法;
- c) 规定定期检修、测试的方法。

4.3.4 变配电室操作规程:

- a) 确定在电气设备上倒闸操作时的方法;
- b) 规定变压器、电容器等变、配电装置在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 c) 规定电容器在重新合闸前的操作方法;
- d) 规定隔离开关接触部分过热的操作方法;
- e) 规定变压器的保养、检修、清扫方法。

4.3.5 电气及燃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 a) 相关操作人员应具备资质,持证上岗;
- b) 明确规定电气设备安装操作方法;
- c) 明确规定燃气设备安装操作方法。

4.3.6 明火作业操作规程:

- a) 规定明火作业现场的管理方法;
- b) 规定明火作业工序操作方法。

4.3.7 火灾事故善后程序:

- a) 规定火灾发生后保护现场操作方法;
- b) 规定火灾发生后配合事故调查、现场人员救援、财物损失核查操作方法;
- c) 制定火灾教训警示教育和安全管理改进方法。

4.3.8 消防控制室基本技术标准:

- a) 规定消防控制室位置的设定要求;
- b) 规定消防控制室监控保护系统方法;
- c) 规定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方法。

4.3.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a) 规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组织机构;

- b) 规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警接警处置程序;
- c) 规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急疏散的组织方法和措施;
- d) 规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和措施;
- e) 规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方法和措施;
- f) 确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第一、第二灭火力量。

4.4 消防安全标志管理

在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层间异位的楼梯间, 各类建筑中的隐蔽式消防设备存放地点, 火灾报警、固定灭火系统的手动启动器部位, 禁止烟火或火灾危险性较大部位等, 按照GB 13495、GB 15630和GB 17945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设置黄色警戒线、图文说明、安全出口标志、管理责任标牌、消防设施设备状态标志、重点部位使用标志等消防安全标志。

4.4.1 商场(店)、影剧院、娱乐厅、体育馆、医院、饭店、旅馆、候车(船、机)室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层间异位的楼梯间(如避难层的楼梯间)、大型公共建筑常用的光电感应自动门或360°旋转门旁设置的一般平开疏散门, 必须相应地设置“紧急出口”标志。在远离紧急出口的地方, 应将“紧急出口”标志与“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 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

4.4.2 紧急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单向门必须在门上设置“推开”标志, 在其反面应设置“拉开”标志。

4.4.3 紧急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上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

4.4.4 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4.4.5 需要击碎玻璃板才能拿到钥匙或开门工具的地方或疏散中需要打开板面才能制造一个出口的地方必须设置“击碎板面”标志。

4.4.6 各类建筑中的隐蔽式消防设备存放地点应相应地设置“灭火设备”、“灭火器”和“消防水带”等标志。室外消防梯和自行保管的消防梯存放点应设置“消防梯”标志。远离消防设备存放地点的地方应将灭火设备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

4.4.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固定灭火系统的手动启动器等装置附近必须设置“消防手动启动器”标志。在远离该装置的地方, 应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

4.4.8 设有火灾报警器或火灾事故广播喇叭的地方应相应地设置“发声警报器”标志。

4.4.9 设有火灾报警电话的地方应设置“火警电话”标志。对于设有公用电话的地方(如电话亭), 也可设置“火警电话”标志。

4.4.10 设有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和不易被看到的地上消火栓等消防器具的地方, 应设置“地下消火栓”、“地上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等标志。

4.4.11 在下列区域应相应地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当心火灾——易燃物”、“当心火灾——氧化物”和“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标志:

- a)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厂区、厂房等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 b)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仓库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 c) 具有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等的防火区内;
- d)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或罐区与建筑物、堆场的防火区内;

- e) 民用建筑中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商店、作坊、储藏间内及其附近;
- f) 甲、乙、丙类液体及其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上。

4.4.12 存放遇水爆炸的物质或用水灭火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4.4.13 在旅馆、饭店、商场(店)、影剧院、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室)、候车(船、机)室大厅、车、船、飞机和其它公共场所,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吸烟,应设置“禁止吸烟”等标志。

4.4.14 公众聚集场所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4.15 公众聚集场所应在每层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消防设施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4.4.16 旅馆客房内应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4.4.17 商店营业厅内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在疏散走道转弯和交叉部位两侧的墙面、柱面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疏散走道上方 2.2m~3.0m 处;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
- b) 疏散走道的地面上应设置视觉连续的蓄光型辅助疏散指示标志。

4.5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4.5.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详实、全面、及时反映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并按规定进行统一保管、备查。

4.5.1.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c)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
-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f)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5.1.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b)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年度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c)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d)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e) 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f)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h) 火灾情况记录;
- i)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j) 年度消防安全评估情况。

4.5.1.3 本标准中 4.5.1.2 b)、c)、d)、e) 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4.5.1.2 f) 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4.5.1.2 g) 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4.5.2 其他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5 评估方法

5.1 评估机构和人员

实施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服务,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5.2 评估程序

5.2.1 单位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自我评估报告。

5.2.2 评估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评估, 评估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5.2.3 评估人员按照本标准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实际有效项进行逐项检查评价,如实填写《消防安全管理评估记录表》(见附录 A)。

5.2.4 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结果负责。

5.3 评估等级

5.3.1 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性质、属性、规模等情况从评估内容中筛选出被评估单位应当进行评估的“实际有效项”。

5.3.2 实际有效项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项。根据三项结论所占实际有效项的百分比确定评估等级(见附录 B)。

5.3.3 评估等级分为四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二、三、四级(见附录 B)。

5.4 评估等级及评估准则

5.4.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消防安全等级。

- a) 单位所在建筑未依法经消防验收合格或竣工验收备案的;
- b) 单位所在建筑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
- c)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
- d) 单位存在 GA 653 确定的重大火灾隐患,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合格的;
- e) 单位存在火灾隐患,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

f) 单位一年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或亡人火灾事故的。

5.4.2 一年内社会单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消防安全等级最高评定为二级；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消防安全等级最高评定为三级。

5.4.3 单位在进行完消防安全评估，取得评估等级后发生火灾事故的，应降低或撤销其消防安全等级。

6 评估结论及评估报告

6.1 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应根据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评估记录表》，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综合评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等级，出具《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见附录 C）并加盖本机构公章。

6.2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应当连同《消防安全管理评估记录表》与《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一起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被评估单位；一份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一份由评估机构留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记录表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各种记录表见表A. 1～表A. 5。

表A. 1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评估检查记录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1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3	具备隶属关系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4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5	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6	单位项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7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8	单位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消防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9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表 A.1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评估检查记录（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10	消防安全 管理人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1	消防主管部门 负责人（专兼职消防 管理人）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2	其他部门消防安 全负责人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3	消防设施操作 维护人员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4	消防控制室值班 人员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5	防火巡查人员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6	电气焊工、电 工、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品 操作人员职责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A.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评估检查记录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1	消防安全 教育、培训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	防火巡查 检查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3	安全疏散设 施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4	消防控制室 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5	消防设施、器材 维护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6	火灾隐患 整改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7	用火、用电 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8	易燃易爆危险 物品及其场所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9	燃气和电气设备（防 雷、防静电）的检查 和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0	专职和志愿 消防队的组 织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1	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的制定 和演练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表 A.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评估检查记录（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12	消防安全工作 考评奖惩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3	消防安全重点 部位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4	消防安全 例会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5	消防安全档案 管理制度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A.3 消防安全管理操作规程评估检查记录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1	消防控制室 火警处置程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	员工发现火情时 的火警处置程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3	消防系统操作及 维护保养规程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4	变配电室 操作规程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5	电气及燃气线路 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6	明火作业 操作规程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7	火灾事故 善后程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8	消防控制室 基本技术标准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9	灭火和应 急疏散预案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A. 4 消防安全标志管理评估检查记录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1	消防安全标志管理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A. 5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评估检查记录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管理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管理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

表B.1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

评估等级	等级评定规则	评估等级说明
一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80\%$ 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0	单位重视消防工作,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和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操作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消防档案齐全,重点部位清楚,但有基本合格项需要进行改进和维护。
二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60\%$ 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leq 10\%$	单位比较重视消防工作,消防安全职责和制度比较健全,消防安全操作程序比较规范,记录比较完整,消防档案基本齐全,重点部位比较清楚,但不合格项必须尽快整改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三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40\%$ 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leq 20\%$	消防安全职责和制度不健全,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不规范,记录不完整,消防档案不齐全,重点部位数量确定不全,不合格项需要当场改正或限期整改。
四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20\%$ 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leq 30\%$	单位不重视消防工作,消防安全职责和制度严重缺少,记录严重缺失,消防档案没有,重点部位不明确规定,不合格项需要当场改正或立,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性治理措施。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

_____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_____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图 C.1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名称					
被评估单位地址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类型		单位人数		建筑面积	
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4. 天津市消防条例 5. 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津政令第 112 号） 6.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DB12/T415-2009）				
数量统计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项目				
	合格项 总数	项	合格项 占比	%	
	基本合格项 总数	项	基本合格项 占比	%	
	不合格项 总数	项	不合格项 占比	%	
评估结果	经评估，_____（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等级为_____级。 年 月 日				

图 C.1 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续）

消防安全管理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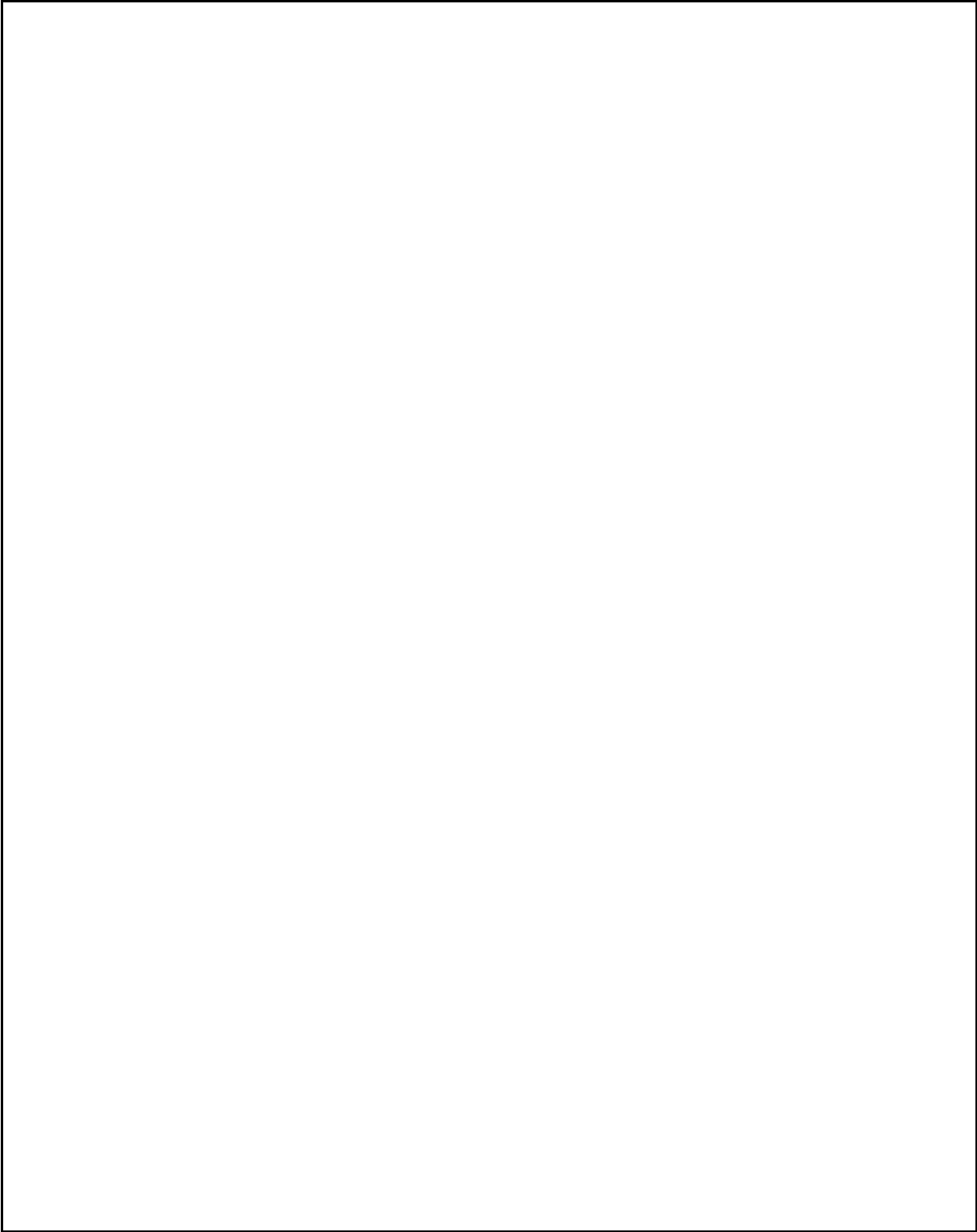


图 C.1 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报告（续）